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2.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图书馆建设	300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整体规划、采购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智慧图书馆功能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于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并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支付方式：

（1）银行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报名现场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澄清及答疑

（1）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

退还。

4.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报名，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6.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0519-8986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借还书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投标人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55% 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骑缝处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5.1.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递交投标文件

15.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5.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按时参加投标，或参加投标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如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含采购清单）中★号条款要求； 如有的，根据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按照采购需求中的顺序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则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绿色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单位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

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32		
2.1	整体实施方案	6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设计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覆盖全部关键内容、业务逻辑准确、系统结构清晰、技术要点突出，平面布局合理，具备完全的可行性，符合项目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1. 方案详细完整、内容齐全、设计合理、结合本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无缺漏、能结合本项目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得4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结合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的得3分； 4.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经济合理性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书馆各层次借阅者、客户的需求，从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的选型、经济合理性，软件系统与市图书馆数据集成等方面的综合性价比高、统筹考虑操作使用的耐久性、便捷性、安全性、兼容性等因素的得8分；综合性价比较好，能考虑交付使用后操作使用的耐久性、安全性、便捷性等因素的得6分；综合性价比一般，基本未考虑交付使用后操作使用的耐久性、安全性、便捷性等因素的得4分；提供了相关资料但未考虑综合性价比，交付使用后操作使用的耐久性、安全性、便捷性等因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进度保障措施	4	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的得4分； 2.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质量保障措施	6	<p>设施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等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控制要点：根据本项目的规模、特定的智慧图书馆要求、项目实施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5	售后服务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备品备件、明确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升级服务、培训计划、故障处理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上述内容涵盖全面并有详细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未完善、上述内容较完整并提出了方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高的得6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上述内容基本无缺失但未提出具体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缺失，未提出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的方案措施得3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客观分	38		
3.1	类似业绩	5	<p>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时间、内容以合同明确为准。业绩内容至少应包含有本项目核心产品（自助借还书机）。</p>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不完整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射频识别标签系统或智能图书馆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类：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	5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拟派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机械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的，只计算一项。</p>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清单、相对应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质量保证	2	<p>在满足质保期3年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提供承诺函
3.5	技术性能要求	6	<p>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中，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的内容，投标设备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6分，不接受负偏离。</p>	

			注： 1. 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及功能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加盖公章。	
3.6	软件著作权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发布、智能导览、机器人控制、数字资源管理平台、虚拟图书馆、SIP2 接口软件等上述关键字描述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产品检测 1	2	自助借还书机、自助办证机设备的核心读卡器通过 GB/T 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GB/T2423.3-201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检测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8	产品检测 2	1	图书杀菌机符合 GB/T 17626.3-2016、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 等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 分。	
3.9	产品检测 3	1	RFID 图书防盗门设备通过 IK06 等级防爆测试，符合 GB/T20138-2006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 分。	
3.10	功能演示	11	根据投标人拟投相关设备提供该设备的视频演示，内容须满足以下要求。（演示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特效合成视频、动画类非实拍视频的不得分）具体内容如下： 1、成人自助借还书机（3 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投设备模块化设计。要求支持触摸显示屏与设备主体分体式构造，满足市面主流显示屏尺寸中（17 英寸、19 英寸、22 英寸）两种触摸屏尺寸设计；独立光盘解锁终端视频演示，持光盘自助借出服务功能，光盘自助服务终端配合自助借还机设备进行操作使用，放置在专用光盘盒内的光盘通过自助借还机设备借出操作后，在光盘解锁设备上就可以自动打开，完成借出，未借出的光盘无法解锁；要求支持触摸屏、智能刷卡、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一体机设计。工作人员可自行根据馆方需要进行灵活拆分，作为不同场景使用。 演示内容逐项体现上述所有功能的得 3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不得分。 2、智能咨询导览借还书机器人：（4 分） 1) 具备书籍运送功能，读者可在座位上预约图书，由馆员将书籍放入书箱，设定目标位置后机器人可以将书籍运送至指定位置，读者在进行身份识别后可完成取书（1 分） 2) 具备对接电子资源进行图书讲解的功能，读者将图书放置于机器人操作台，并对机器人说出“帮我介绍这本书”类似的语句，机器人通过识别图书芯片后对该本图书进行语音讲解。（1 分） 3) 具备智能借书体验，机器人具有主动迎宾、智能问询、智能导览、室内引导、自助借书、智能预约配送、智能图书推荐，机器人需自带还书箱，读者将书籍放置在图书感应平台	须提供所投产品实拍视频演示，演示视频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同步密封递交（无须现场演示），未按要求递交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

		<p>进行 RFID 识别后投入书箱，箱体设置传感器检测箱满状态，具有人脸跟随功能，在人机交互过程中，机器人头部可以随着人脸转动，当读者说出含关键词“借书”的语句时，机器人可立即识别，主动将操作台展示给读者，并且显示界面自动进入借书界面，无需手动点击操作。（2分）</p> <p>演示内容逐项体现上述所有功能的得 4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3、智能阅读体验小屋：（2分） 为木制小屋的外形设计，桌面具有标签识别装置，粘贴有特定标签的书籍放置在亲子阅读小屋的指定区域，读写器读取到标签信息后，音箱自动开始播放指定书籍内容。</p> <p>演示内容体现上述所有功能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4、RFID 设备中央管理平台：（2分） 对智能自助终端业务进行监控，需要对设备上关键功能组件进行实时监控。要求支持提供设备类型列表和位置列表功能，并要求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调整界面布局；支持提供组件级设备监控功能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设备状态及其核心设备组件状态（至少包含网络、读写器、打印机、工控机、纸币机、发卡器等）；支持提供常用远程设备管理功能，包括重启、关机、上传日志、软件升级、更改参数、更换图片、查看日志等。</p> <p>演示内容逐项体现上述所有功能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整体规划、采购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智慧图书馆功能的要求。

二、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至少应包含清单所列内容。

三、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四、项目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投标人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或采购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专利权：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为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发生这种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需方免除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方面所造成的损害。

五、报价及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人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全费用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

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4、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中标人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使用单位。

5、中标人必须充分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系统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提供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维护。

2、系统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及时、合理布置好软件系统，以保证项目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3、例行巡检服务：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每月巡检一次并将巡检设备情况进行记录归档。

4、系统应用培训：为了便于采购人正确应用系统，中标人提供系统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集中培训。

5、售后支持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服务，所有服务均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对接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每年定期帮助采购人进行新书编目上架。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中标人应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对于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中心

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

2023 年月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以编号为____采购文件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人民币¥元（大写：整）；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具体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计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合同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并验收合格。

三、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

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4.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8.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作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在履约验收中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乙方应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 项目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应承担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

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智慧图书馆功能的要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确保所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完全责任,若由于方案设计缺陷导致项目功能缺失,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4)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详细说明未来需求变化时将采取何种措施,实现系统的升级以满足要求。

(5) 乙方开始制造或采购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需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在已购设备或软件通过配置或客户化开发能够支持功能实施前提下,乙方需根据更改及时做出调整,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所需货物由乙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安装计划:提供切实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流程梳理方案、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资源调度等。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5) 实施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采购所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加强对现场的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如施工造成现场原有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工作及相关费用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创优评比。

(3) 技术文档及支持

1)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2)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验收时需提交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___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智能化设备的运行问题、故障提供__小时的远程或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__小时内。

4)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对系统版本的、系统补丁包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对整个智慧图书馆的服务支持，需提供完整的企业级服务目录，服务日历，量化的服务指标与标准，对于收取额外费用的，需要公开说明。

(4) 培训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提供一套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并提供支持系统培训的文档资料清单。从而保障系统实施过程及系统运行后高效的操作、运行管理及维护。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含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

3) 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架构、系统的关键逻辑、系统的设计说明、系统的性能、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师、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保证学员能实际操作，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5) 系统开通运行后，乙方应结合本项目与乙方的产品情况，定期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和后续技能培训。

6) 乙方及时提供新版本及相关文档资料，并及时提供新产品或系统升级等的技术培训。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内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审计确认后结算。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收款前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提供质量保证期__年（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维护。

2. 需提供整体软件安装、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乙方保证使用方为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发生这种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需方免除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方面所造成的损害。

3. 乙方应保证在安装合同货物、软件，提供服务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优于上述时间的，按承诺时间执行。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己方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依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承诺、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

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等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签字、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投 标 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证明所需提供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4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城建校采公[2023]010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城建校采公[2023]010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城建校采公[2023]010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连续3个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常州经济开发区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设备及系统清单暨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条款）填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文件：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0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标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